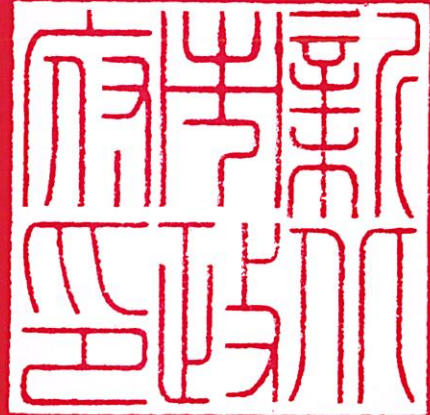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04416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林煒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林煒(性別：男、出生年月日：82年12月13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98****)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忽略幼兒需求，不當限制幼兒及搖晃、旋轉幼兒之情形，影響幼兒健康發展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，並令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與15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

市長 侯友宜